

## 《葉徐送產碑》

蓋聞山不在高，神顯英靈；產不在多，明德薦馨。余等有土名佛塔門、大浪、蛋家灣、南蛇、爛泥灣、浪茄等處稅田，以及村場、山所，指不勝屈。惟茲佛塔門坐擁海心，虎嘯龍吟，山明水秀。先年東官魚客首事胡文壽等，建立天后娘娘廟宇。至後雍正年間，廣造重脩。余等悉將佛塔門稅田、山場、坐落新安、稅懸東莞，奉送神宮，以為千秋祀典。輕微薄業，聊表愚誠。由是宮闕巍峨，神恩浩蕩。客商來往灣泊，共荷洪庥；大小漁船，咸沾澤庇。而且人民叢集，燈火燦煌，雖塔門之大觀，實由徐、葉送出。迨被土棍潘卓懷、黃龍等，藉荒佔熟，冒承稅田、乾隆六年，訐控府憲，批：仰新安縣爺，勘丈明塔門、大浪、南蛇灣等處稅田、山所、村場係徐葉二姓原業。詳憲批斷：仰將原丈稅田三頃九十六畝，給還徐紹勳、葉昂申等收管，不許潘、黃藉荒佔熟。取具遵依。此雖府縣之廉明，實賴神恩之默祐。合將本廟管下週圍至水為界，田地、山場一所，奉酬豎碑，以垂永久。凡我子孫，不得藉稅生端；流棍土豪，亦不得踵轍冒墾，致生控究。為此勒碑，永垂不朽矣。

計開：先年送契一張，付在東勝會首事收貯：

一土名坦尾、車灣、仰塘、蛇粥；

佃人李閏生、李茂寄、施四公；

另彭姓稅田二畝，未入送內。

乾隆八年八月吉日

沐恩東官弟子徐紹勳、葉昂申謹識

